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23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23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非現職人員（含停職人員）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時，各機關不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定先行派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4年11月5日部法三字第114588998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08
16:15:3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